互相採計要點」及 「中國大陸災胞救濟	「中國青年反共救 、「亞洲人民区		國團」等團體專職 等專職人員服務	員服務年資採計 試院第團」等團體專職 等專職
	肥救濟總會」、「世界反共聯盟中國分會」	盟中國總會」、「三民總會」、「世界反共聯	轉任行政機關職務時予盟中國總會」、「三民總會」、「世界反共聯	次院會決議::目七十六轉任行政機關職務時予盟中國總會」、「三民
	金 金 金 金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全 華 至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六 二 六 二 六 二 六 二 六 二 六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三 字 第 一 二 六 (76) 台

務人員服務年資互務社專職人員暨公一中華民國民眾服

相採計要點」溯至

年資採計之解釋

十二月三日是否廢

止。

試院第七屆第一五三次院會決議:自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員服務年資轉任行政機關職務時予以採計等規定,業經考互相採計要點」及「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等團體專職人會「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專職人員暨公務人員服務年資

一 華特二字第一八五 一 金敍部77.8.9.例台

四三五